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5)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或“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债券类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太保集团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光大银行为交易对手，进行债券类卖出交易（卖出同业存单“18浦发银行CD085”），交易金额为0.9897亿元，构成太保集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4667909.5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董事吴俊豪担任光大银行的监事，光大银行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太保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 2018 年内太保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包括光大银行在内的关联方之间就含资金运用业务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债券类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债券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